

青饲料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

甲方将青饲料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完成（包含人工、运输、包装及保鲜处理、装卸等），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青饲料供应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

第二条 品种、供应时间、数量、订货方式

1. 鲜苜蓿：合同起始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2027 年 4 月 1 日至合同截止日期。

2. 鲜桑条：合同起始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2027 年 5 月 1 日至合同截止日期。

3. 苏丹草：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

4. 鲜苇、高丹草、白薯秧、黑麦草等其他应季青饲料：合同期内 4 月至 10 月补充品种，非必供应品种，视甲方需求。

5. 鲜苜蓿、鲜桑叶、白薯秧（叶）、黑麦草、鲜榆树叶等其他青饲料：2026 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视甲方需求供应。

在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订购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订购要求送货，供应种类、数量、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4 月至 10 月日均供应量约 1000 至 2000 公斤（视动物、特殊天气情况会调整用量，以实际订购量为准）；其他时间段供应量，以及如需其他品种饲料，均按甲方需求。

预计使用数量：

名称	4 月至 10 月预估总量 (公斤)	11 月至次年 3 月预估总量 (公斤)
鲜苜蓿	170752	500
白薯秧 (叶)	4953	500
高丹草	6517	/
苏丹草	30449	/
鲜桑条 (叶)	36809	500
青草	11210	/
鲜榆树叶	/	500
黑麦草	/	200
合计	260690	2200

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青饲料产品单价 (元/公斤)：

名称	4 月-10 月	11 月-3 月
鲜苜蓿	2.60	20.00
白薯秧 (叶)	2.60	20.00
高丹草	2.60	/
苏丹草	2.60	/
鲜桑条 (叶)	2.60	20.00
青草	2.60	/

鲜苇	2.60	/
鲜榆树叶	2.60	20.00
黑麦草	2.60	20.00

合同单价为含税单价，如需要其他饲料品类，或在 11 月至次年 3 月有需求其他品类，按甲方在市场查询的价格结算。

2. 以上单价包含人工费、运输费、包装及保鲜处理费用、装卸费用等。

3. 合同预估总价（含税）721794.00 元，合同总价以结算总价为准。

4. 货款按月支付，青饲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过磅，按甲方实际验收净重填写验收单，确定单次结算费用，累加得出月支付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

5. 甲方于次月内以网银支付或银行电汇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及时沟通，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青饲料产品应保证采集产地无污染源，不得使用农药进行养护，不得使用保鲜剂和防腐剂。货物应符合 GB/T 5009.199-2003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标准，每月于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 乙方供应青饲料应为当天采割，且枝条鲜嫩，无明显黄叶、黑叶，无杂物，无病虫害。

3. 鲜苜蓿第二茬杂草率不高于 5%，鲜嫩枝条不少于 95%。第三茬杂草率不高于 10%，鲜嫩枝条不少于 85%。

4. 鲜桑条枝条相对细直，叶色深绿，不带枯黄叶，枝条直径控制在 1.5cm

内为宜。

5. 苏丹草、高丹草等，颜色青绿，第一茬抽穗后收割，第二茬收割株高不得低于 70cm，不带枯黄叶。

6. 鲜苇收割时间实时，鲜嫩，无明显黄叶，黑叶，无杂物，无病虫害。

7. 青饲料收割后打捆规范，标准为 10 公斤/捆，单捆误差率不得超过±5%，每批次总重量误差率不得超过±5%。青饲料不得洒水，不得掺杂其它作物，不得长时间堆放，以免发热变质。以上青饲料均不得喷洒任何农药。

7. 乙方提供的每批次青饲料到货后须经甲方抽检定损，青饲料发黄、腐烂、霉味、含杂物等不得超过当次供应总量的 2%，双方确认签收。若乙方供应的青饲料经验收后不符合合同第四条规定质量要求的，则甲方可拒收此批货物，同时按照当次不合格数量进行扣除，如连续两次出现问题，扣除当次整批货物，甲方由此需从他处另行采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包装时切勿将杂物或污染物带入，避免污染，影响质量。

2. 包装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透气性和强度要求，应坚实、牢固、干燥、清洁卫生，无不良气味，对产品应具充分的保护性能。

3. 包装物应牢固，不应产生撒漏，不得对饲料产品造成污染。

第六条 运输要求

1.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订购需求及时安排收割，从收割、打包、运输、装卸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过程需在 6 小时以内完成，并提前与甲方沟通到货时间，以便于甲方安排接货。乙方须于每日早晨 7 点前到达园区进行过磅，至 8 点前按照甲方指定位点和要求完成卸货。

2. 乙方的青饲料产品，应严格遵守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如遇到特殊情

况，如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做好备选路线方案，所有青饲料产品从乙方至配送到甲方地点时间最多不能超过 8 小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并滞后了甲方货运时间，货物运输风险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有专门配送车辆和人员，专人配送、专人卸车。配送车辆要清洁、卫生、无污染，且须按配送批次对专车进行规范消毒。

第七条 交接方式

1. 甲方将所需求的青饲料品种、用量及约定到货日期等信息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每次到货青饲料的数量、装卸要求和到达时间等事项，以甲方指定联系人员的通知为准。乙方须按照通知的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装卸、码放齐整。

3. 甲方对乙方的青饲料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则甲方拍照发乙方确认后，甲方可决定退回不合格货物并要求乙方当日更换，或扣除相应货款。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甲方从他方另行采购代替青饲料产品的费用，一并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青饲料产品进行农残检测，发现不达标的，立即停用所检批次产品，对临近批次产品进行检测，并及时通知乙方检测结果，扣除不达标产品，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对动物造成的一切损害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提出青饲料需求，提交订购信息。

2. 对货品实施验收，并行使质量一票否决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核定日用量。若乙方送到的青饲料未达到甲方所规定的第四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3. 协助乙方做好园内的协调工作。

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拒付货款。

5. 若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将拒绝接收并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并造成严重后果（包括重大舆情等），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 青饲料供应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的青饲料是否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的质量要求，发现质量及数量存在瑕疵或其他问题，乙方应当立即予以退换。

8.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青饲料使用农残快速检测法进行筛查。若出现不合格品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该产品的供应，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采样，到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检测。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证明乙方供应的青饲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抽样前十日内乙方供应青饲料款项的 50%，并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还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连带法律责任和后果；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同意继续使用乙方的青饲料。

（二）乙方：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地点供应青饲料。未按照要求

供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出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规定。

3.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第三方审计的义务，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扣留乙方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通报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经对方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协议条款支付货款，办理结算，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存在擅自终止供应合同或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的，需赔偿合同预估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时将甲方采购的货物送达的，每逾期一天（及以内），乙方按该批货物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68390408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87458

时间: 2026年6月2日

乙方: (盖章) 北京惠众蝗虫养殖
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8923868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黎
明村明升街61号

纳税人识别号:

93110115560363520L

开户银行: 北京市农商银行榆堡支
行

账号: 0907 0001 0300 0007 231

时间: 2026年6月2日

